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ANCANG ANCIEN TEA CO., LTD.

普 洱 瀾 滄 古 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6911)

- (1)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融資授信；
- (2)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對外擔保；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 (5)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anca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

補充云：駢折皇華。豆割。歐む。按者袁鈞蓂敏曾云：「蜓稜公司的H以三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售時) 的百分之十

況於轉項股東大會前以結束一般授權所頂替

「重估日」 指 資資釀渺資璫，械裯，判本通蝻本通蝻當中所央謐為痔億

「上市規則」 (不項指束香港聯專交以所有察公暴；

轉項股東大會通釋」 指 議0通蝻文

PUER LANCANG ANCIEN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主席)

王娟女士

張慕衡先生

石一景女士

付剛先生

劉佳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非執行董事：

周信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瑋女士

謝曉堯博士

湯章亮先生

楊克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融資授信；
- (2)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對外擔保；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 (5)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度建議融資授信；()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對外擔保；()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I.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融資授信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擬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期間內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融資、擔保，申請最高不超過(含)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授信總額度，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等綜合融資授信業務，且該融資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二零二五年度融資規模」)。為提高工作效率，及時辦理融資事項，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主席在上述期限及授信額度範圍內，代表公司審核並簽署上述融資授信額度及額度內與融資授信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

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最高不超過(含)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授信總額度，有效期從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二零二四年度融資規模」)。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四年度融資規模的授信額度及其相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融資規模期限開始當日失效。

II.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對外擔保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擬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擔保額度(「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上述擔保額度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期間內有效，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方式，擔保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長期貸款、涉外及國內信用證、外幣貸款、履約擔保等，額度可滾動使用。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將根據各個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狀況由具體合同約定。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事項，並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最高不超過(含)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對外擔保額度，有效期從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額度及其相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期限開始當日失效。

特別決議案

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資本市場慣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股份一般授權，具體如下：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a) 在依照下文第(b)項所列條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公司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H股及 或內資股，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 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 配發股份的數目計算)，及 或擬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公司目前股份總數為126,000,000股，假定公司股份總數數目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沒有任何變化，則公司於發行授權下可發行的H股及 或內資股最多為25,200,000股。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H股及 或內資股股份數量變動，則發行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發行授權的期限

上述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自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發行授權事宜

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公司需要全權酌情決定並處理有關發行股份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董事會釐定建議股份發行具體條款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定價方法及 或發行價(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釐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部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發行方案的其他詳情；
 - (iv) 聘請中介機構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相關信息；及
- () 處理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申請、登記、備案及上市事宜。
- (b)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c) 除上述有關建議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董事會同意授權任一董事具體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製作、修改、刊發、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普通決議案

II. 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或「H股發售」)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招股章程披露及經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修訂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載，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的使用作出若干變更，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情況載於下文「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尚未動用。考慮到下文「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款項合共人民幣26.0百萬元，以償還銀行貸款(「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包括：

- (a) 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2百萬元(原用於建立銷售渠道)重新分配人民幣18.9百萬元來償還銀行貸款。餘下人民幣13.3百萬元將繼續投入用於優化銷售網絡。推廣茶文化及培訓項目的資金將不再通過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其發展情況，考慮採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合適的方式對有關項目進行投資；及
- (b) 重新分配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1百萬元(原用於在茶行業作戰略投資及收購商機)來償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未在茶行業作戰略投資及收購商機時投入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其發展情況，考慮採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合適的方式對有關項目作出進一步投資。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 調整本公司用於建立銷售渠道的所得款項淨額

面對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的多重不確定性，消費市場的恢復仍然需要更多的時間、更多的調整，這對企業的可持續經營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始終對終端消費市場的發展保持樂觀和信心，但由於現時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在市場拓展方面公司需要考慮更為周全的策略。

公司目前的銷售渠道是以經銷為主，自營為輔，其中經銷商主要是通過開設線下門店的方式來完成產品的終端銷售。為實現公司渠道銷售能力的綜合發展，所得款項淨額在建立銷售渠道項目上原計劃主要用於自營門店的建設及投入，同時少量資金用於茶文化普及和培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司已通過所得款項淨額在建立銷售渠道項目中投入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用於自營門店的建設及營運投入。

自營門店的開設一般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資金和人力用於門店的裝修和運營，然而縱觀二零二四年截至目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經營性現金流入的情況，公司綜合判斷認為自營門店的開設在現階段需要採取相對謹慎的態度，因此，從資金利用的有效性和迫切性的角度來講，調整部分建立銷售渠道的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能夠增強資金的使用效率，更有利於確保公司的持續發展。

() 調整用於在茶行業作戰略投資及收購商機的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披露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所載，公司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六月向經銷商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同比下降29.9%。受消費市場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所影響，公司線下經銷商門店的經營承受了更多的壓力，這也直接增加了經銷商向公司的回款壓力。從經銷商的經營情況，加之公司對茶行業整體市場的分析來看，現階段公司暫未發現合適的、具備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和收購商機，因此從資金的使用效率來看，現階段利用該項目閒置的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有助於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同時也降低由於前端門店回款緩慢對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所形成的壓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

PUER LANCANG ANCIEN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授信額度。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外) (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外)